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文件

鄂财金发〔2025〕24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 基金相关办法和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县（市、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各市州分行、省分行各直管营业管理部，各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湖北宏泰集团，驻鄂银行机构：

为加强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以下简称省级转贷纾困基金）管理，规范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作，强化风险防控，提升纾困服务质效，切实支持我省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我们对《湖北省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机构备案管理暂行办

法》《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操作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湖北省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管理办法

2.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机构备案管理办法

3.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操作细则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年7月28日

湖北省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转贷纾困基金管理，切实发挥省级转贷纾困基金作用，有效缓解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的市场主体流动性困难，促进我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主要为实体经济领域，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信息记录良好、符合续贷资金贷款发放条件、资金周转暂时遇到困难并被纳入银行续贷支持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融通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续贷。对于市场主体挪用于违规领域或限制性行业的到期贷款，不予支持。

第三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坚持政策指导、市场运作、封闭运行的原则，坚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通过市场化配置资源，实现可持续经营。

第二章 基金构成与募集

第四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由省级转贷资金、社会募集资金、基金运营收益、风险准备金等构成。

第五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本着持续平稳运行、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效率的原则，合理确定基金规模；可根据社会资本供给主体认缴额度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按比例分期到位。

第六条 省级转贷资金应充分发挥引导放大和保证增信作用，报经省财政厅备案后，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引进国有和民营资本等社会资本，建立竞争（退出）机制，依法做强做优省级转贷纾困基金。

第七条 社会资本主要面向大型国有企业、实力雄厚的民营企业、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以及经营规范的投资公司等社会资本供给主体进行募集，根据应急转贷实际需要稳步增加。省级转贷纾困基金不得向市、县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构拆入资金。

第八条 社会资本供给主体提供的资金必须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得从其他市场主体筹集资金，不得面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不得变相通过贷款、股权抵（质）押等方式从金融机构募集资金。

第九条 社会资本募集实行备案管理，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与社会资本供给主体达成合作协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社会募集资金余额、供给主体及使用情况报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备案。

第三章 基金管理运营机构

第十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管理人由湖北宏泰集团旗下的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完善公司章程，建立法人治理机制，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充分履行以下职能：

（一）建立全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对接社会资本供给主体，募集社会资金。

（二）对接合作银行机构，签订应急转贷业务合作协议，协助银行制定业务操作流程，协调解决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对省级转贷纾困基金使用情况全程跟踪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回收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组织市县应急转贷机构（简称备案机构且含省属国有企业推荐机构，下同）的备案审查，按程序对符合规定的备案机构备案后纳入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

（五）指导督促备案机构应急转贷业务规范化运营，强化业务信息共享，及时协调合作银行续贷及放款中存在的问题，做好对备案机构的综合考核工作。

（六）加强调度统计，每月汇总市、县备案机构转贷业务和使用省级转贷纾困基金开展转贷业务数量、规模以及基金回款等情况。

(七) 受托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建立健全联席会议管理制度（会议纪要、情况通报和工作调研等制度），根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议，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重大事项，报告基金运营情况，并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根据各地资金需求，本着先急后缓、比例调配的原则匹配资金，支持备案机构开展运营。

第十三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熟悉经济、金融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第十四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本着收益与风险匹配、市场化可持续、保本微利运营的原则，收取转贷基金运营管理费用。省级转贷纾困基金收益包括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资金存放利息收入和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资金使用费收入，作为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基金运营管理收入，计入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营业收入，用于业务推广、支付员工报酬、税费缴纳、业务系统开发、激励资金等支出。

第十五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与自愿申请、符合条件的备案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分担及债务追偿等要约条款；依规定予以备案，纳入全省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

第四章 基金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支持配资的市场主体(含实体经济领域的大型企业),应符合合作银行新贷款发放条件。

第十七条 贷款类别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对于技术创新能力强、产业转型发展引领作用突出、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的其他类别贷款,经集体决策后省级转贷纾困基金给予支持,并每月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备案机构申请使用省级转贷纾困基金,遵守以下操作流程:

(一) 资金申请。备案机构完成业务初步审批调查,并获得合作银行同意转贷的证明材料后,在市场主体用款前,向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提出转贷基金配资申请。

(二) 资金划转。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收到申请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将对应款项的转贷资金划入备案机构资金专用账户。

(三) 资金收回。备案机构在收到合作银行发放的续贷资金后,须依照约定配资额度及时将资金转回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资金专户,并按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求的时限内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费。

(四) 资料归档。省级转贷纾困基金的配资资金收回后,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包括线上资料),以备后查。

第十九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支持单个备案机构阶段性配资总额不超过基金实缴到位总规模的 30%；省级转贷纾困基金支持单个市场主体同一银行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两次；省级转贷纾困基金支持单笔配资转贷额度一般不超过 3000 万元（含），超 3000 万元的单笔配资业务和服务大型企业配资业务需集体决策并每月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费率。资金使用费率按日计算，根据地方财政补贴情况实行差异化标准，未享受地方财政补贴的机构，最高不超过 0.6‰/日；享受地方财政补贴的机构，年化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

第二十一条 建立资金使用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将资金使用费率与使用天数、业务规模挂钩。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对备案机构的匹配资金使用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得超过应急转贷业务的资金使用费率。

第二十二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应根据备案机构业务需求，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及时提供配套资金支持；应科学制定工作目标，不断提高应急转贷基金周转次数，逐步降低基金使用费率。

第二十三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应与备案机构约定设立固定银行转账账户，根据协议和需要及时转账，使用完毕后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归还至省级转贷纾困基金专用账户。

第五章 风险防控

第二十四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强化风险意识，根据不同转贷业务分类，制定基金运作风险防控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积极防范道德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

第二十五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根据市场主体应急转贷业务特点组建专业团队，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实行定期轮岗、双人操作、相互制约，相关管理制度和重点岗位人员分工应当向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应当制定资金存放管理办法，健全专户管理制度，加强专户日常监管，确保省级转贷纾困基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安全运行。

第二十七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持续开展应急转贷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风险识别防范能力。加强对备案机构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执行行业自律公约、强化转贷业务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八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对国家产业和金融政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合作银行授信政策进行研究评估，研判使用应急转贷业务市场主体的行业、区域和操作等方面风险。

第二十九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开发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资金使用管理系统，对匹配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对重要环节实行重点监控，

规范备案机构办理程序，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第三十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建立风险拨备制度，坚持科学审慎原则，按省级转贷纾困基金当年收益的 1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业务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损失。风险准备金累计金额达到实缴到位基金规模的 3%后，可暂不再计提。风险准备金实行专户管理，除用于补偿业务经营形成的资金损失外，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指导各合作银行制定符合其行内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的应急转贷业务流程指引，并与各银行类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要与合作银行机构共同加强关键环节风险防范，针对银行转贷协议等转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企业还款账户是否查封冻结、资金挪用可能性等重点风险隐患，提前研究制定有效防控措施。

第三十二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加强备案机构管理质效，每年组织复评复审，重点复查是否持续具备备案基本条件、管理运营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转贷业务是否合法合规、组织开展转贷业务规模和服务市场主体数量、纳入服务体系管理信息报送和市场主体使用省级转贷纾困基金配资等情况。复审合格的，继续予以备案；复审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备案资格。

第六章 部门职责

第三十三条 省财政厅为省级转贷纾困基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省委、省政府要求筹集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资金；负责指导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坚持政策性转贷基金定位，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业务；加强对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重大问题及时报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联席会议审议；组织有关部门对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负责完善省级转贷纾困基金业务统计制度，每季度汇总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管理运营、资金募集和各市、县支持市场主体转贷数量、转贷规模、经营收益、基金回款等情况，并向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

第三十四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督导各市、县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对辖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依规申请使用相关资金。

第三十五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督导各市、县地方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开展业务指导，积极协调运行中的重大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对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六条 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负责强化信贷政策指导，鼓励相关合作银行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开展应急转贷业务合作，提高中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接续便利度。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开展应急转贷业务。未经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联席会议批准，不得开展其他转贷业务。

第三十八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规范使用省级转贷纾困基金，闲置资金可以存放银行机构、购买随时可变现的国债（含交易所市场国债逆回购）、评级 AA+（含）以上的金融债券，以及风险等级不高于 R2 级的理财产品；不得对各社会主体拆借资金，不得进行股票、期货、房地产等高风险投资。未经省财政厅批准，不得用于对外捐赠、赞助等支出。

第三十九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规范业务收费行为，对备案机构匹配资金时，除资金使用费以外，不得收取顾问费、咨询费、材料费等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十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管理人员要加强与备案机构、申请市场主体和合作银行的沟通，认真审慎审核应急转贷业务申请材料，对转贷基金进行全过程跟踪，防范各类风险发生。

第四十一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应于每年年度终了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并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将审计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财政厅。

第四十二条 由于备案机构原因，造成转贷基金损失和不能按时回收的，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停止与其业务合作，并依法向其追偿。

第四十三条 由于合作银行主观原因（制度流程、放款环节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除外）未按期续贷，导致资金未能按时归还基金账户的，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取消合作银行资格，并依法向其追偿。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导致转贷基金资金发生损失的，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应与合作银行协商承担清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由于申请市场主体的原因导致转贷基金未能按时归还基金账户的，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和备案机构应当取消与该市场主体的业务合作，并依法向其追偿；对于恶意违约的市场主体，将其违约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征信服务平台，按规定予以惩戒。

第四十五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备案机构、转贷申请市场主体及合作银行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造成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资金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 3 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 机构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组织督导全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机构规范运营、防控风险、提高能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实现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应急转贷纾困机构应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实现银企互惠共赢、共同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既要体现政策性导向，保本微利运行，又要遵循市场规律，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市场化配置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坚持有效防控风险，既要防范道德风险，又要防范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保障应急转贷资金安全，提高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服务质效。

第三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负责受理应急转贷备案机构申请和组织备案审查，对符合发展规划和满足备案条件的转贷机构及时纳入服务体系管理，定期组织监督检查；管理使用省级转贷纾困基金，为应急转贷备案机构提供资金配资支持。

第四条 各地应急转贷备案机构申请纳入省应急转贷纾困

服务体系，应遵守全省统一的应急转贷管理制度和使用应急转贷业务及资金管理系统，接受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督导，严格执行资金配资调拨和使用费率，及时报送业务统计数据，参加工作部署、业务培训、信用评级等集体活动。

第五条 应急转贷备案机构须由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部门、市（州、直管市、林区）承担地方金融管理职能的部门或省属一级国有企业本部推荐申请备案。各地原有由政府出资的金融方舱、过桥资金管理机构，优先备案纳入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引导转贷费率不断降低。

第六条 各地应急转贷备案机构备案基本条件：

（一）在当地注册成立的法人、合伙企业及受职能部门指导管理的服务机构，或从事过相关业务的地方金融组织。其中服务机构主要是指各市县设立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政府指定的基金管理机构等；

（二）申请备案的县级应急转贷备案机构注册资本或实有资金原则不少于3000万元，市级应急转贷备案机构原则不少于5000万元；

（三）有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应急转贷相关业务及风险管理制度，配有专业运作团队；

（四）以自有资金合法经营，有可靠的信用能力，债权、

债务关系明晰，无不良信用记录，无社会吸储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各地应急转贷备案机构申请备案需提供以下要件：

1. 备案申请报告书（附件1）。

2.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章程（复印件）、验资报告或入资证明（复印件）。

3. 机构关于开展应急转贷业务并申请备案的内部决策意见相关资料。

4. 企业征信报告（一个月以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征信报告（一个月以内）及身份证复印件。

5. 内部控制及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等文件。

6. 最近六个月的业务经营银行流水（带有对方账户信息），新设立机构提供自身截至申请日的流水。

7. 上年财务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新设立机构除外）。

8. 备案机构债权、债务的证明材料（附件2）。

9. 承诺书（附件3）。

10.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第八条 省转贷运营管理机构按照省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受理市县应急转贷备案机构备案申请，组织审查。审查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公布。

第九条 应急转贷备案机构坚持服务本地企业定位。政府出资的转贷机构按原出资政府文件指定的服务范围开展应急转贷业务。对于其他资金实力强、风险控制好、转贷效率高、日使

用费率低的机构，经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审核同意后，可依法依规跨区域开展应急转贷业务。

第十条 应急转贷备案机构与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签订协议，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定期通过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平台官网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对备案机构实行动态化管理，按季度组织业务考核，每年组织资质审查。对考核不合格和资质条件达不到要求的备案机构，给予3个月限期整改，整改验收不达标，取消备案资格并公布。对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and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直接取消备案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 附：1. 备案申请报告书（模板）
2. 债权、债务证明材料（模板）
3. 承诺书（模板）

附 1

备案申请报告书

(模板)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成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注册资本_____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

根据《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要求，现申请成为湖北省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备案合作机构，请予以受理审查。

附件：

1. 公司基本情况
2. 公司组织架构
3. 运营模式
4. 往年业务开展情况
5. 风险防控措施（包含风险体系和业务体系以及相关相关部门的运作模式介绍、相关人才配备等情况）

公司（盖章）

推荐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债权、债务证明材料

(模板)

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自____年成立以来, 一直依法合规地从事____业务。目前公司对外负债共____笔, 金额为____万元, 对外债权共____笔, 金额为____万元。

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承诺书

(模板)

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服务于全省财政金融工作，我司现申请加入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并向贵司提交各项材料，我司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可靠，对其真实性负责。

我司备案加入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后，将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应急转贷纾困业务，收取资金使用费率最高不超过0.6‰/日，不收取顾问费、咨询费、材料费等任何其他费用。

特此承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 业务操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效，防范操作风险，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章 转贷条件

第二条 转贷服务是指为符合续贷资金贷款发放条件、资金周转暂时遇到困难并被纳入银行续贷支持的市场主体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服务。

相关合作银行机构应出台相应内部操作办法和实施细则，指导规范本机构或分支机构业务开展。

第三条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市场主体，在合作银行的贷款到期前可申请应急转贷服务，银行依据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和《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合作协议》，出具《银行贷款转贷承诺函》（以下简称转贷承诺函）（附 1）。

对因企业兼并重组、资产整合、同一集团内子公司资产负债调整、申请创业贷款等合法原因需变更贷款主体的业务，经合作银行审核并出具转贷承诺函，可纳入省级转贷纾困基金支持范围。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四条 市场主体申请。转贷需求主体一般应在贷款到期前15个以上工作日填写《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表》(附2)或《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表(个人)》(附3),向市县应急转贷机构或贷款银行提出申请。市县应急转贷机构接到申请后,应与合作银行及时联系。

第五条 银行审核。银行收到市场主体转贷申请后,完成内部审核、审批程序,明确是否继续给予贷款,对能够续贷的业务,依据合作协议出具转贷承诺函,并将转贷业务申请表、转贷承诺函和授权书(附4)等资料以当面、邮寄等方式提交至应急转贷机构。银行审核可与市县应急转贷机构调查同步进行、独立研判。

第六条 转贷机构调查。市县应急转贷机构收到市场主体申请后,必须认真对市场主体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参照《湖北省企业转贷资金申请资料清单》(附5),收集核查主体资料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附6)。拟同意转贷的,将调查情况录入“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管理系统”,发起内部流程审批。

第七条 转贷机构审批。市县应急转贷机构转贷业务风险审核人员对业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对转贷承诺函、授权书致电问询银行确认,在“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管理系统”签署审核意见。市县应急转贷机构审核同意后,

向银行复函《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联系单》(附7)告知。

第八条 资金落实。市县应急转贷机构取得银行转贷承诺函后，提交资金管理人员落实本级资金，市县应急转贷机构业务人员登录“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管理系统”，准备《单笔业务借款（配资）申请表》(附8)、转贷联系单(附7)和市县应急转贷机构尽调报告(附6)等资料，经由市县应急转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通过“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申请配资。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按相关业务和资金管理办法对配资申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及时将转贷资金配资到市县应急转贷机构转贷业务专用账户。为扩大应急转贷资金服务企业范围，更好地助推省内市场主体发展，对于签订总对总业务合作的市州以及转贷业务量大、配资需求多的应急转贷机构，可采取季度配资或年度配资等方式预先给予资金支持，以提升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效率。市县应急转贷机构填报《应急转贷年度（季度）业务借款（配资）申请表》(附9)向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提出配资申请。配资资金使用费由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与市县转贷机构另行协商。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加强对配资资金的监管。

第九条 办理相关手续。市县应急转贷机构审核同意并落实转贷资金后，与申请转贷主体签订《应急转贷服务合同》，协商确定管理网银、公章、支票等支付工具的相关风控措施，市县

应急转贷机构使用外部资金要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第十条 收取费用。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使用费按日收取，市、县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每日使用费率，最高不超过 0.6 ‰/日，除资金使用费率以外，不得收取顾问费、咨询费、材料费等任何其他费用，各地应根据运营机构管理运营实际逐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免收资金使用费。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对市、县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的匹配资金使用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得超过应急转贷业务的资金使用费率。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运营机构要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不断提高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周转次数，逐步降低基金使用费率。转贷完成后，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企业结算。资金使用费的收取一般按上述流程收取，也可由市县应急转贷机构与合作银行、申请企业提前协商通过其他方式收取。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还款。市县应急转贷机构业务人员核实确认市场主体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后，通知会计人员将资金划入市场主体还款账户或银行开立的内部过渡户，通知银行办理还款手续。

第十二条 银行放款。银行放款人员对市场主体账户状态进行涉诉和司法冻结查询，确保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后发放续贷资金至市场主体账户，并根据借款市场主体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受托支付至转贷机构转贷业务专户，归还转贷资金。如遇特殊原因，银行不能按既定时间发放续贷资金的，需在原承诺

放款时间前出具《关于延期放款的函》(附 10)。对同一业务, 银行仅能出具一次《关于延期放款的函》。

第十三条 资金收回。市县应急转贷机构收回转贷资金后, 根据实际使用期限与转贷市场主体结算费用; 同时将单笔配资的省级转贷纾困基金本金及资金使用成本划转回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转贷业务专户。市县应急转贷机构业务人员应随时关注银行放款与转贷情况, 对没有及时放款或续贷资金发放后没有及时转款的, 应尽快采取措施跟进处置, 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第十四条 资料归档。借款收回后, 各级转贷运营机构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或纸质资料立卷归档, 以备后查。

第四章 风险防控

第十五条 应急转贷业务操作要树牢风险防控意识, 不断完善风险防控制度, 坚持专班专人、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封闭运行, 有效防范道德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 保障应急转贷资金安全。

第十六条 市县应急转贷机构和合作银行应密切协作加强关键环节风险防范, 针对银行转贷承诺函等转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市场主体还款/贷款账户是否被司法查封冻结、资金挪用可能性等重点风险隐患, 提前研究制定有效防控措施。

(一) 防范市场主体挪用风险

1. 还款阶段。对于使用银行内部过渡户的业务，市县应急转贷机构业务人员通知会计人员将资金划入银行开立的内部过渡户，并督促银行及时办理还款手续。对于使用市场主体还款账户的业务，市县应急转贷机构应协商市场主体，依法开设银行共管账户、授权委托管理、提前制单等方式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划入市场主体还款账户后即刻完成还款。还款完成后应取得由银行出具的完成还款凭证。

2. 放款阶段。对于使用银行内部过渡户的业务，市县应急转贷机构业务人员通知银行将续贷放款至内部过渡户，并即刻划扣至市县应急转贷机构转贷业务专户。对于使用市场主体放款账户的业务，银行放款人员及市县应急转贷机构业务人员负责对申请企业约定的委托划扣市场主体账户状态进行涉诉和司法冻结的查询，确保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后采取受托支付、提前制单等形式确保银行发放续贷后即刻划扣至市县应急转贷机构转贷业务专户。市县应急转贷机构收回转贷资金后，及时将单笔配资的省级转贷纾困基金本金及应向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支付的资金使用费划转回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转贷业务专户。

（二）关注账户查封冻结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市场主体涉诉及司法执行情况，了解企业有无法律纠纷和刑事案件，审慎判断市场主体账号有无查封冻结情况。

第十七条 各级应急转贷机构加强道德风险防控，对重要岗

位和关键环节实行定期轮岗、双人操作、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组建专业化团队，持续开展风险培训，切实增强业务操作人员综合素质和风险识别防范能力。

第十八条 各级应急转贷机构按规定使用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专用的“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管理系统”，对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全程跟踪管理，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手续，及时转移、支付、回收、追要还款，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九条 各市县应参照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相应的应急转贷工作领导协作机制，充分发挥省级转贷纾困基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推动市县建立的应急转贷基金及服务体系纳入省级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管理系统”设置操作密码，各操作、审核与管理人员要及时更新设置自己的操作密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密码泄露给他人，不得私自委托他人进行操作。

第二十一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半年进行一次业务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 各级转贷运营机构要加强档案管理，各环节形成的相关资料包括线上、线下资料要及时归档，并制定档案管

理制度，明确人员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设立统一的咨询投诉电话和邮箱，接受申请市场主体、合作银行等单位的业务咨询和投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 附：
1. 银行贷款转贷承诺函/银行贷款转贷工作联系单
 2.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表
 3.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表（个人）
 4. 授权书
 5.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资料清单
 6. 尽职调查报告
 7.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联系单
 8. 应急转贷单笔业务借款（配资）申请表
 9. 应急转贷阶段性借款（配资）申请表
 10. 关于延期放款的函

附 1

银行贷款转贷承诺函/银行贷款转贷工作联系单

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市县应急转贷机构:

兹有_____与_____行签订(合同号:_____)借款合同,对应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该企业申请使用转贷资金清偿该贷款,且该企业已申请续贷。现我行已完成续贷审批流程,同意续贷,该企业符合我行发放续贷资金归还转贷资金所需条件。依照双方签订的《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合作协议(银行版)》,该企业使用转贷资金清偿贷款后,我行将于____个工作日内(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发放续贷资金人民币(大写)_____专项用于归还转贷资金,并将续贷资金按约定受托支付到以下应急转贷业务专户: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由于我行审批等原因导致续贷资金无法按时发放并受托支付到上述应急转贷业务专户的,我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或《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合作协议》(银行版)约定的相关责任,并对该企业应归还的转贷资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办行签章:

年 月 日

附2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表

致：（填写市县转贷运营机构名称）

申请转贷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申请转贷企业银行	经办银行												
	经办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经办银行固定客服电话								
	原贷款金额（大写）				贷款到期日期								
	续贷金额（大写）												
转贷资金申请	申请转贷金额（大写）				亿	千万	佰万	十万	万	千	佰	十	元
	使用费率	日使用费率_____‰（大写：千分之零点_____） （计费天数=转贷资金回款日期-转贷资金打款日期+1）											
	申请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企业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现特向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_____万元用以归还银行到期贷款，并将该应急转贷资金转入我企业贷款银行账户（户名：<u>（企业还款账户或银行开立的内部过渡户）</u>），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进行还款。续贷资金通过本企业开立的银行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受托支付归还应急转贷资金和资金使用费。												

附3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表（个人）

致：（填写市县转贷运营机构名称）

申请转贷人的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申请转贷人的银行	经办银行										
	银行联系人及电话		经办银行固定客服电话								
	原贷款金额（大写）		到期日期								
	续贷金额（大写）										
转贷资金申请	申请转贷金额（大写）		亿	千万	佰万	十万	万	千	佰	十	元
	申请借款使用费率	日使用费率_____‰（大写：千分之零点_____） （计费天数=转贷资金回款日期-转贷资金打款日期+1）									
	申请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人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现特向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_____万元用以归还银行到期贷款，并将该资金转入本人贷款银行账户（户名：<u>（个人还款账户或银行开立的内部过渡户）</u>），账号：_____ _____，开户行_____）进行还款。续贷资金通过本人开立的银行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受托支付归还应急转贷资金。										

申请 转贷 企业 承诺	本人及配偶承诺，本人及配偶无未决诉讼（仲裁），无个人征信问题。本次申请所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客观、真实、有效，资金用于本人在银行借款的到期周转，绝不挪作他用。本人及配偶将按规定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归还，如未按时归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及配偶承诺申请使用的应急转贷资金专门用于银行到期贷款的归还并及时足额归还应急转贷资金，并与银行签订新贷款合同。本人及配偶将积极配合转贷运营机构、银行开展此项工作的合理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获取新贷款。对资金的使用收费标准本人及配偶无任何异议，资金使用到期后我及配偶将委托贷款银行将应急转贷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转贷机构转贷业务专户，并据实结算资金使用费。 申请人（签章）：_____ 配偶（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贷款银行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转贷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的复印件、扫描件及转贷业务管理系统的上传文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附4

授权书

_____:

本企业、个人在贵行的贷款_____万元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现因临时资金需要向（转贷机构）申请应急转贷资金用于偿还贵行贷款，并使用贵行的续贷资金偿还应急转贷资金。为便于业务操作，现特向贵行授权如下：

1、本企业已在贵行开立的结算账户（户名：_____）
_____账号：_____）
中预存足额资金，用于偿还贵行到期贷款利息和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利息，授权贵行对该账户进行余额控制_____万元，待本企业使用的应急转贷资金业务本息结清后，解除账户余额控制。

2、本企业在贵行的续贷资金下柜后，优先用于偿还应急转贷资金；在本企业借用的应急转贷资金本息未结清前，本企业不得将续贷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支用，否则，贵行有权止付。

上述授权不可撤销，特此授权。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5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要求
1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表	企业、银行确认信息无误并加盖公章
2	工商信息登记	工商局打印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正、副本）、企业信用报告	复印件、符合年检要求
4	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相关签字非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
6	银行借款合同（上一次银行借款）及相关保证、抵（质）押合同	复印件
7	信用报告（企业）	申请日期前 30 日以内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1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需正反面复印，并在有效期内
2	信用报告（企业主个人）	申请日期前 30 日以内

银行提供材料

1	银行贷款转贷承诺函	格式标准，签章完整
2	委托划扣授权书	格式标准，签章完整

附6

尽职调查报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缴资本		所属行业	
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	
企业联系人/电话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成立时间、所属行业、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等)		

二、企业转贷条件情况

产品条件	核查结果符合的 (√)	备注
(1) 已取得“银行贷款转贷承诺函”	☐	
(2) 原贷款为合作银行的非不良贷款	☐	
(3)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	
(4) 无因自身借款产生的诉讼纠纷	☐	

三、到期贷款及续贷情况：

原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 保证 ☐ 抵押 ☐ 最高额抵押 ☐ 其他_____	原贷款金额：
	期限：
	担保或抵、质押情况：
现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 保证 ☐ 抵押 ☐ 最高额抵押 ☐ 其他_____	续贷金额：
	期限：
	担保或抵、质押情况：

附：项目现场照片（转贷金额 300 万元以上必须提供）

附7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联系单

_____ 银行:

兹有贵行客户 _____ 申请
使用转贷资金 _____ (大写)。还款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经审核,该借款人符合湖北省中小微
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使用条件,请贵行根据与湖北省国有股
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
基金合作协议》予以接洽办理。

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8

应急转贷单笔业务借款（配资）申请表

致：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企业银行 贷款 情况	经办银行		银行原借款合同编号	
	银行联系人		银行电话 (固话)	
	原贷款金额(大写)		到期日期	
	续贷金额(大写)			
申请机 构(市 县应 急转 贷机 构) 意 见	对企业情况及借款合同 等材料审核意见			
	企业自筹金额			
	本机构自筹转贷金额			
	申请借款(配资)金额			
	申请借款(配资)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资金使用费率(日使用费率)		日使用费率 _____ % (大写: 千分之零点 _____)	
	本机构承诺,本次申请配资的资料真实有效;且配资资金(以贵司审批金额或转账记录为准)用于上述企业在银行借款的到期周转,绝不挪作他用;无特殊情况下配资资金和资金使用费应于企业续贷回款后当日归还贵司,如有延期本机构承担相应责任,以与贵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以上如有不实,造成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转贷业务专户:			
	户 名: _____ (不要手写)			
	账 号: _____ (不要手写)			
	开户行: _____ (不要手写)			
	开户行行号: _____ (不要手写)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市县应急转贷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的复印件、扫描件及转贷业务管理系统的上传文件与原件一致, 真实、有效。

省国有 股权营 运管理 有限公司审批 意见	应急转贷部: 年 月 日
	风险管理部: 年 月 日
	财务管理部: 年 月 日
	应急转贷部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总经理: 年 月 日
	董事长: 年 月 日

附 9

应急转贷阶段性借款（配资）申请表

致：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机构(市县转贷机构)基本信息	市县转贷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金			
	机构自有转贷资金			
	申请借款（配资）金额			
	申请借款（配资）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机构承诺，本次申请配资的资料真实有效；且配资资金（以贵司审批金额或转账记录为准）用于符合《关于建立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湖北省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急转贷业务，不得扩大使用范围。本公司与贵司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以上如有不实，造成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转贷业务专户： 户 名：_____（不要手写） 账 号：_____（不要手写） 开户行：_____（不要手写） 开户行行号：_____（不要手写）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市县应急转贷机构（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的复印件、扫描件及转贷业务管理系统的上传文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省国有 股权营 运管理 有限公 司审批 意见	应急转贷部: 年 月 日
	风险管理部: 年 月 日
	财务管理部: 年 月 日
	应急转贷部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总经理: 年 月 日
	董事长: 年 月 日

附 10

关于延期放款的函

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市县应急转贷机构:

兹有_____与_____行签订(合同号: _____)
_____)借款合同, 对应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 该企业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使用转贷资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清偿该贷款。经我行审批同意续贷并出具《银行贷款转贷承诺函》/《银行贷款转贷工作联系单》, 现因_____
____原因, 我行将约定的续贷放款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延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并将于延期放款日截止前发放续贷资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该笔续贷资金受托支付到应急转贷业务专户: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由于我行审批等原因导致续贷资金无法按时发放并受托支付到上述应急转贷业务专户的, 我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或《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合作协议》(银行版)约定的相关责任, 并对该企业应归还的转贷资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办行签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9 日印发
